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5號

原告 林佳瑩

訴訟代理人 張道周律師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4,392元，及其中50萬4,392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1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/ 元)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 臺 幣 / 元 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60萬4,392	利 息	50 萬 4,392	114 年 5 月 27 日	114 年 8 月 17 日	(83/3 65)	5	5,735
	小計						5,735
合計							61萬127